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1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一、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 36 号公司厂区内联合厂房二西北角（该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中描述的“联合厂房一西北角”为同一位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锡行审投许（2019）331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一致。

### 二、项目验收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新建两台 X 射线检测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1）第 003 号）。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扩建 1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

2021 年 4 月 20 日

